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8,843	34,886
銷售成本		(17,636)	(32,159)
毛利		1,207	2,727
其他收入	4	12,248	17,312
銷售及推廣費用		(7,967)	—
行政管理費用		(25,300)	(20,16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7,156)	(765)
財務開支	5	(44,827)	(1,36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433,380	—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3,129)	(8,796)
聯營公司		(48,202)	(10,717)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虧損)		224	(24,678)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19,091	5,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121,510	(91,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71,177	(1,136)

##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02,256	(133,5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906	(1,840)
本期溢利／(虧損)		<u>508,162</u>	<u>(135,35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517,802	(134,836)
非控股權益		<u>(9,640)</u>	<u>(515)</u>
		<u>508,162</u>	<u>(135,35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9.38港仙</u>	<u>(2.92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508,162      (135,351)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25,757)      9,793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終止確認之利潤 (19,091)      (5,268)

(44,848)      4,5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02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744)  
 聯營公司被視為出售時解除已分佔  
     之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8,241)      –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及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後) (67,061)      (19,21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41,101      (154,57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450,741      (153,981)  
     非控股權益 (9,640)      (589)

441,101      (154,57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33,659	41,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21	2,958
無形資產	476	570
合營公司之投資	304,770	317,899
聯營公司之投資	3,488	237,963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681,954	121,771
衍生金融工具	213,260	125,37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18,750
預付款項	2,027	3,765
遞延稅項資產	9,2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51,805</b>	870,346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6,209,782	4,950,000
存貨	5,018	2,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154	19,379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38,500	19,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093	1,204,613
可供出售的投資	-	5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58,093	166,797
衍生金融工具	-	25,497
預付稅項	125,152	120,98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55,588
已抵押定期存款	625	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700,648	1,093,361
流動資產總值	<b>7,621,065</b>	7,810,267
<b>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72,390	123,40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55,984	49,73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818,875	2,103,0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376	8,495
應付稅項	38,149	38,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70	56,083
客戶按金	1,928,882	1,757,152
計息銀行貸款	39,625	39,625
流動負債總值	<b>4,141,051</b>	4,176,48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480,014</u>	<u>3,633,7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31,819</u>	<u>4,504,125</u>
非流動負債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3,750	258,750
計息銀行貸款	664,953	665,061
遞延稅項負債	<u>220,254</u>	<u>218,55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28,957</u>	<u>1,142,364</u>
資產淨值	<u><u>3,802,862</u></u>	<u><u>3,361,761</u></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儲備	<u>2,682,153</u>	<u>2,231,412</u>
非控股權益	<u>3,234,112</u>	<u>2,783,371</u>
	<u>568,750</u>	<u>578,390</u>
權益總值	<u><u>3,802,862</u></u>	<u><u>3,361,761</u></u>

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四個（二零一四年：三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
- (c)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分部，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物業發展（二零一五年新增）；及
- (d)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期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相關之利潤或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及紡織業務	11,546	26,422	(15,271)	(1,051)
貿易業務	7,297	8,464	(868)	62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	—	(46,746)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	—	—	—
分部收益及業績	<u>18,843</u>	<u>34,886</u>	<u>(62,885)</u>	<u>(989)</u>
<i>調節表：</i>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13	17,2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917)	(18,52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433,380	—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3,129)	(8,796)
聯營公司			(48,202)	(10,717)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利潤／(虧損)			224	(24,678)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19,091	5,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 (虧損)			121,510	(91,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			71,177	(1,13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	(1,857)
本期溢利／(虧損)			<u>508,162</u>	<u>(135,351)</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20	13,490
租金收入	2,424	—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33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350	2,373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50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144	579
其他	492	38
	<b>12,248</b>	<b>17,312</b>

####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9,851	1,36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利息	48,990	—
	<b>88,841</b>	<b>1,367</b>
減：物業發展項目下之資本化利息	<b>(44,014)</b>	—
	<b>44,827</b>	<b>1,367</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銷售之成本	17,636	32,15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104	—
折舊	2,369	2,56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7	37
客戶關係之攤銷	95	9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減值撥備	6,924	—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3,613	7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6,57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7	—
	<b>17,156</b>	<b>765</b>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遞延	1,644 (7,550)	1,902 (62)
本期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u>(5,906)</u>	<u>1,84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主要源自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517,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4,8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19,591,000股(二零一四年：4,619,591,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 9.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	27,019 (11,865)
	<u>15,154</u>	<u>19,37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6,130	13,973
31至60日	2,022	1,535
61至90日	1,812	561
90日以上	5,190	3,310
	<u>15,154</u>	<u>19,37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108	3,016
31至60日	1,915	1,620
61至90日	640	1,000
90日以上	4,713	2,859
	<u>9,376</u>	<u>8,495</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86,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咎於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下跌。然而，本集團卻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517,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134,836,000港元），主要是產生自一次性之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433,380,000港元及期內錄得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合共192,687,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公平值虧損92,32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3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92港仙）。

### 針織及紡織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擁有51%之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不佳，營業額只有11,54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6,422,000港元下跌了56%，銷售量約為880噸（二零一四年：1,193噸），主要是由於一位大客戶在二零一五年的訂單大跌，再加上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經濟狀況不景氣，其他客戶訂單也下跌。再者，平均售價亦下跌了10%-20%。毛利率為9%（二零一四年：10%）。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因此作了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減值撥備6,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亦作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6,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15,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1,000港元）。

### 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浙江省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等之貿易。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為7,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64,000港元）及2%（二零一四年：1%）。貿易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62,000港元）。

###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期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現時，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

##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續)

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該發展項目於竣工後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34,461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預售之建築面積為6,01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1,928,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7,152,000港元)。

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重慶項目支付了1,025,000,000港元收購土地,該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期內,已取得地盤相關之房地產權證,因此把該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發展中物業。重慶項目現正處於前期規劃設計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6,209,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大連項目和重慶項目均仍在發展,因此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分部尚未錄得營業額,但於期內錄得虧損46,746,000港元,主要產生自行政管理費用13,908,000港元及財務開支43,379,000港元。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本集團有權分佔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營運EC120項目之淨收入的80%。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現了2架份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由於中航國際同意其分攤至EC120項目之間接費用(若有)不可超逾其營運EC120項目之應佔收入減所有直接成本及開支,因此中航國際在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故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因此,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二零一四年:無)。

## 其他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31,29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被攤薄,且本集團於幸福控股再沒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投資從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而本集團亦終止應用權益法來分佔幸福控股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該重新分類的處理,是當作把幸福控股之全部權益出售,然後把保留之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購入。因此,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433,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權益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其公平值567,377,000港元列為可供出售的投資。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61,33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9,513,000港元)，以及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作了3,61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765,000港元) 的減值撥備。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天下圖控股」) 及幸福控股 (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

期內，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的轉換價把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若干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 轉換為天下圖控股264,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所持天下圖控股股份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7,900,000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61,900,000股，並計算出終止確認之虧損3,760,000港元，此乃所得到之天下圖控股股份及轉換了之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相差。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8,573,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期內，就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在簡明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4,813,000港元。

此外，期內，本集團與幸福控股同意把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因此計算出終止確認原有之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利潤3,984,000港元，此乃原有及新的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相差。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10,518,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期內，就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在簡明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14,502,000港元。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及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124,03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73,000港元) 及89,22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121,5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虧損91,191,000港元)，主要由於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的股價上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期內，由於相關投資之股價上升，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71,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虧損1,136,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致力於在物業發展及銷售、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新收購的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具有長期回報潛力，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和利潤來源並帶動資產增長。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受到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的支持，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行業景氣度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大幅下降，該業務前景不容樂觀。貿易業務並未錄得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對其後續拓展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7,621,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0,267,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701,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32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4,141,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6,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3,234,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3,371,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959,000港元）及儲備2,682,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1,412,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704,5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68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2,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續)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99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000港元) 之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 (c) 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2,510,06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000港元) 之若干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及
- (d) 本集團為數約62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港元) 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58,06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75,000港元) 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70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除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相同水平。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審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組成。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vic.com.hk](http://www.avic.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